

2023年度清远市社会福利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社会福利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社会福利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社会福利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是市民政局下属财政补助拨付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建设三路91号，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社会福利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福利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收养城镇特困老人和社会自费老人；承接收养孤儿、残疾儿童和弃婴，并负责孤、残儿童的养、治、教、康等工作；负责收养烈士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复退伤残军人等孤老优抚对象工作；指导推进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协助民政部门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等工作；承担未成年流浪乞讨儿童救助、教育保护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情况。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未设置内设机构。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定编数34人。2023年部门决算按在编34人、退休职工19人、编外临聘人员115人（含劳务派遣人员）配置，经费由财政全额拨付。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社会福利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0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96.5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2.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80.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1.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2.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696.5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52.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60.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3.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14.82
总计	30	3,475.66	总计	60	3,475.6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52.40	3,099.79	0.00	0.00	0.00	0.00	5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96	2,119.35	0.00	0.00	0.00	0.00	52.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30	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30	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0	8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3	5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85.44	1,981.32	0.00	0.00	0.00	0.00	4.12
2081001	儿童福利	498.28	494.34	0.00	0.00	0.00	0.00	3.9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62.58	1,062.40	0.00	0.00	0.00	0.00	0.18
2081006	养老服务	424.58	42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13	2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13	2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8.49	0.00	0.00	0.00	0.00	0.00	48.4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49	0.00	0.00	0.00	0.00	0.00	48.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5	11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7.92	8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7.92	8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4	2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44	2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56	17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56	17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20	79.2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3	购房补贴	93.36	9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96.52	69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6.52	69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6.52	696.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60.84	1,001.16	2,159.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40	805.17	1,375.24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43	7.30	17.13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43	7.30	17.1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0	89.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3	59.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92.75	708.26	1,284.4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94.34	119.42	374.92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73.83	588.84	484.99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24.58	0.00	424.58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13	0.00	25.13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13	0.00	25.13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8.49	0.00	48.49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49	0.00	48.4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5	23.44	87.92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7.92	0.00	87.92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7.92	0.00	87.9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4	23.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44	23.4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56	172.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56	172.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20	79.2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3	购房补贴	93.36	93.3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96.52	0.00	696.52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6.52	0.00	696.52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6.52	0.00	696.5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0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96.5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20.48	2,120.4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1.35	111.3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2.56	172.5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96.52	0.00	696.52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99.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00.92	2,404.40	696.5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85	22.71	0.1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8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14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23.77	总计	64	3,123.77	2,427.10	696.6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04.40	1,000.72	1,403.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48	804.72	1,315.7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43	7.30	17.1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43	7.30	1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0	89.6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3	59.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7	29.87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81.32	707.82	1,273.50
2081001	儿童福利	494.34	119.42	374.9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62.40	588.40	474.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24.58	0.00	424.58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13	0.00	25.1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13	0.00	25.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5	23.44	87.92
21004	公共卫生	87.92	0.00	87.9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7.92	0.00	8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4	23.4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44	23.4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56	172.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56	172.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20	79.2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3.36	93.3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6.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4
30101	基本工资	127.77	30201	办公费	7.69
30102	津贴补贴	241.6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72.1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55.54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87	30207	邮电费	3.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9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2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13.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1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57.58		公用经费合计	43.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14	696.52	696.52	0.00	696.52	0.14
229	其他支出	0.14	696.52	696.52	0.00	696.52	0.1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14	696.52	696.52	0.00	696.52	0.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14	696.52	696.52	0.00	696.52	0.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5	0.00	5.35	0.00	5.35	0.90	5.73	0.00	5.35	0.00	5.35	0.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社会福利院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2023年度总收入3,475.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5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03.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2.44万元，增长3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省级护理补贴照料资金，二是因设置为全市唯一区域化儿童福利机构增加儿童数量而增加了市级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中孤儿生活保障金，三是将2022年养老服务体系项目资金的结余款结转至2023年继续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6.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7.33万元，增长14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市级福彩公益金用于康复中心的消防改造，二是增加了专项资金用于新建儿童养育中心项目，三是增加了专项资金用于未保中心服务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16万元，下降56.8%。主要变动情况：由于上年县区儿童转入我院集中养育，资金由县区转入，本年相关儿童保障资金已由市级财政统筹，不再由各县区划转，因此本年资金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2023年度总支出3,475.6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160.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01.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49万元，增长2.9%。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服务对象增加导致增加工作人员，相应增加工作人员经费，因此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2,159.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2.96万元，增长93.4%。主要变动情况：一增加了省级护理补贴照料资金；二是增加了康复中心消防改造项目资金；三是增加了市级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中孤儿生活保障金；四是增加了专项资金资金用于儿童养育中心建设项目；五是增加了专项资金用于未保中心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099.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03.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2.44万元，增长3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省级护理补贴照料资金，二是增加了市级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中孤儿

生活保障金，三是将2022年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的结余款结转至2023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6.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7.33万元，增长14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康复中心消防改造项目资金，二是增加了专项资金用于新建儿童养育中心，三是增加了专项资金用于未保中心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100.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58.93万元，增长3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省级护理补贴照料资金，二是增加了市级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中孤儿生活保障金，三是将2022年养老服务体系项目资金的结余款结转至2023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6.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96.52万元，增长3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康复中心消防改造项目资金，二是增加了专项资金用于新建儿童养育中心，三是增加了专项资金用于未保中心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25万元的91.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1万元，增长1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

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35万元，完成预算5.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4万元，增长13.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35万元，完成预算5.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4万元，增长1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完成预算0.9万元的42.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7万元，增长78.5%。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完成了对各县区集中供养儿童的接收，因服务对象的增加，导致儿童外出就医就学服务需求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5万元，占93.3%；公务接待费支出0.38万元，占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3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服务对象接送及后勤保障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次，接待人数共26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调研接待及县市区来访单位工作交接。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38.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63.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6.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服务对象接送及后勤保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2个，项目含2023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儿童护理、康复、保障等经费、养老护理、保障等经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等，共涉及资金1361.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6.64%；组织对2023年度1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含市社会福利院整体消防改造项目、儿童养育中心建设项目、未成年人社会保护项目等共涉及资金696.5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我单位未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项目绩效自评。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其中23个项目自评得分大于90分，2个项目自评得分大于80分，2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得分平均分为98.8分。全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3100.92万元，支出执行数3100.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完成了本年的预算，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绩效评价结果为自评优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支出计划性欠佳，资金使用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整体规划意识，加强监管。

我部门未开展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